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

第129号建议的答复

靳东艳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规范我县农村建房管理秩序”的建议收悉，感谢您对全县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关注与支持。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村民，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 民小组提出宅基地和建房书面申请。经村民小组讨论审查公示通过后，报乡镇政府审批。原则上优先审批使用村庄空闲宅基地，严格控制新增宅基地。确需涉及农用地转用的，由自然资源部门统一报县政府审批。宅基地经依法审批后，乡镇相关部门要积极与村干部进行联系，及时联合自然资源所、宅基地管理站等相关部门等实地查验，紧紧抓好“四到场”重点环节，做好放线施工等管理工作 。

2023年9月18日